

2025年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

（二）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三）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四）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五）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六）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部门包括办公室、全科医疗部和预防保健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7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35.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75.17	本年支出合计	2,575.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75.17	支出总计	2,575.1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75.17	2,57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5	1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5	1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0	9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5.75	2,33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44.33	2,0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44.33	2,0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90.85	29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0.50	29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7	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7	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37	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75.17	1,181.16	1,394.0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5	1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5	1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0	9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5.75	941.74	1,394.01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44.33	941.74	1,102.59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44.33	941.74	1,102.59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90.85	0.00	290.85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0.50	0.00	290.5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35	0.00	0.35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7	0.00	0.57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7	0.00	0.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7	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7	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37	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7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35.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575.17	本年支出合计	2,575.17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75.17	支出总计	2,575.1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75.17	1,181.16	1,394.0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5	141.0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5	141.0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0	92.9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5	48.1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35.75	941.74	1,394.01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44.33	941.74	1,102.59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44.33	941.74	1,102.59
[21004]公共卫生	290.85	0.00	290.85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0.50	0.00	290.5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35	0.00	0.35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7	0.00	0.57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7	0.00	0.57
[221]住房保障支出	98.37	98.3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8.37	98.3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8.37	98.3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81.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53.85
[30101]基本工资	148.12
[30102]津贴补贴	173.08
[30103]奖金	232.40
[30107]绩效工资	273.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8.1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1
[30113]住房公积金	98.3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0
[30228]工会经费	1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94.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00
[30107]绩效工资	5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36
[30201]办公费	226.03
[30205]水费	0.71
[30206]电费	9.50
[30207]邮电费	4.30
[30214]租赁费	14.62
[30218]专用材料费	990.68
[30226]劳务费	93.32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
[310]资本性支出	3.6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6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	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81.16	1,181.16	1,181.1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81.16	1,181.16	1,181.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53.85	1,153.85	1,153.8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0	27.30	27.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94.01	1,394.01	1,394.0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94.01	1,394.01	1,394.01	0.00	0.00	0.00	0.00	
社区医疗服务经费	97.29	97.29	97.2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收支两条线，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运行成本通过医疗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
社区药品支出	990.68	990.68	990.68	0.00	0.00	0.00	0.00	为辖区居民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满足基本医疗的用药需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1月-12月，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辖区居民提供药物运营成本。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77.50	177.50	17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辖内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满足居民基本公共卫生医疗需求，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工作，提高群众自身健康管理水平，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0.57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提供免费咨询指导、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等服务，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新增14项）	1.32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1、对辖区老年人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提供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评估和康复护理指导等服务，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慢性病和伤害，逐步使老年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推进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充分发挥健康科普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市）	111.68	111.68	111.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偿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逐步提高基本公卫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社区卫生业务用房租金	14.62	14.62	14.62	0.00	0.00	0.00	0.00	为符合场地面积的标准，营造辖区居民的良好就医环境，2024年花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计新增场地面积，因而产生租金。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市）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通过以高血压糖尿病为重点促进我市医防融合；开展三高共管项目血脂检测工作；大力宣传健康广州行动及慢性病防控，普及健康理念，提升文明健康素养。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75.17万元，比上年减少13.08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2025年取消了社区疫苗采购经费；支出预算2,575.17万元，比上年减少13.08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2025年取消了社区疫苗采购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8.7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3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9.4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97.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65万元，主要是业务科室需求，购置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社区药品支出	990.68	为辖区居民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满足基本医疗的用药需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1月-12月，花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辖区居民提供药物运营成本。
社区医疗服务经费	97.29	根据《关于印发荔湾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收支两条线，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运行成本通过医疗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77.5	通过实施该项目，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辖内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满足居民基本公共卫生医疗需求，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工作，提高群众自身健康管理水平，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